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ST 科龙

公告编号：2011-016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 2011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已于 2011 年 4 月 29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11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并于 2011 年 5 月 11 日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9 人。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详见附件）；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提议于 2011 年 6 月 27 日召开本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具体内容请详见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关于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第一项议案须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5月11日

附件：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有关董事、监事累积投票制的要求，以及根据《关于内地企业会计准则与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等效的联合声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关于《上市规则》第九十八次修订内容，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对《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一、修改原第 8.23 条：

原规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

现修改为：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但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修改原第 10.3 条：

原规定：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均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提名董事候选人或更换公司董事。

以及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更换公司董事；但在其提名董事候选人时，应按照每持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即有权提名一名董事候选人的比例（对于不足百分之三的余额，忽略不计），确定其最多提名人数。

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意图以及候选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不得早于寄发有关进行董事选举的股东大会通知后翌日，亦不得迟于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七天发给公司董事会。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及更换董事的提案，适用本章程的规定。

现修改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均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提名董事候选人或更换公司董事。

以及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更换公司董事；但在其提名董事候选人时，应按照每持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即有权提名一名董事候选人的比例（对于不足百分之三的余额，忽略不计），确定其最多提名人数。

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意图以及候选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不得早于寄发有关进行董事选举的股东大会通知后翌日，亦不得迟于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七天发给公司董事会。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及更换董事的提案，适用本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的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即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每一股份拥有与该次股东大会拟选举董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该股东持有股份数与应选董事总人数的乘积。股东既可以用所有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名候选董事，也可以分散投票给数名候选董事，但每位股东所投的董事选票数不得超过其累积投票数的最高限额。

公司执行董事与独立董事的选举实行分开投票方式。

选举执行董事时，每位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所持有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待选出的执行董事人数的乘积，该票数只能投向执行董事候选人。

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所持有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待选出的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该票数只能投向独立董事候选人。

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候选人根据得票的多少来决定是否当选，但每位当选董事的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

公司可以制定累积投票制的实施细则。

三、修改原第 13.3 条：

原规定：监事会成员由二股东代表和一名公司职工代表组成。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和罢免。

现修改为：监事会成员由二股东代表和一名公司职工代表组成。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和罢免。

股东代表监事的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本章程第10.3条关于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的规定适用于股东代表监事的选举。

四、修改原第15.2条：

原规定：公司每一年度公布四次财务报告，即在每一年度的前六个月结束后的两个月内公布中期财务报告，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四个月内公布年度财务报告，在每一年度前三个月和前九个月结束之日起的一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现修改为：公司每一年度公布四次财务报告，即在每一年度的前六个月结束后的两个月内公布中期财务报告，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四个月内公布年度财务报告，在每一年度前三个月和前九个月结束之日起的一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报告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及监管机构发布的相关指引、准则等进行编制。

五、修改原第15.6条：

原规定：公司的财务报表除应当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外，还应当按国际或者境外上市地会计准则编制。如按两种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有重要出入，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加以注明。公司在分配有关会计年度的税后利润时，以前述两种财务报表中税后利润数较少者为准。

现修改为：公司的财务报表应当按中国会计准则及监管机构发布的相关指引、准则等编制。

六、修改原第15.7条：

原规定：公司公布或者披露的中期业绩或者财务资料应当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同时按国际或者境外上市地会计准则编制。

现修改为：公司公布或者披露的中期业绩或者财务资料应当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监管机构发布的相关指引、准则等编制。

七、删除原第 15.8 条，剩余条款序号依次顺延。

原第 15.8 条：公司每一会计年度公布四次财务报告，即在每一会计年度的前六个月结束后的两个月内公布中期财务报告，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四个月内公布年度财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前九个月结束之日起的一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其他说明：

1、对《公司章程》之修订之英文版仅供参考，如中英版本有任何歧义，以中文版为准。

2、本议案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本公司将向有关部门办理章程备案手续。